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50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60250424_Attach000.pdf、1060250424_Attach001.doc、1060250424_Attach002.doc、1060250424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6年12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01/03

